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有關前董事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十九、二十二及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及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二十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及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及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十九及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各別為「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前就復牌條件向聯交所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供復牌建議。

根據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須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粘先生（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挪用資金一事（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此事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職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中止。

於本公告中，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有關(i)調查主要結果；及(ii)本公司及／或代表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詳情。

調查背景

於出現挪用資金指控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粘先生遭控挪用資金一事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部三名時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辭任董事會職務，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十日及十四日起生效。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調查委員會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調查**」），以評估粘先生之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或建議適當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法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調查報告（「**該報告**」），當中詳述有關粘先生遭控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挪用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羅兵咸永道的Simon Conway先生、莊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認可。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得資料，並無記錄顯示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調查之結果達成任何意見或觀點，特別調查委員會亦無就挪用資金對本公司的相關財務及經營影響發表意見。

調查

根據該報告，下列工作及程序由法證會計師執行：

- (a) 走訪本公司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目的戶口持有銀行、審核本公司內部系統紀錄有關上述附屬公司之資金交易；
- (b) 取得若干銀行賬目報表並對該等銀行結餘進行核查；
- (c) 取得並評估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
- (d) 取得並評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文件及財務記錄，包括綜合財務報表、賬目結餘報表、附屬公司分類賬、銀行貸款及信用擔保合約；
- (e) 對大額銀行交易進行採樣測試、查閱銀行附屬公司分類賬、銀行報表及財務憑證及若干主要付款交易之其他支持文件；
- (f) 對粘先生及其投資、其配偶及親屬之投資，以及其董事、監事或實體管理人之委任進行背景調查並查明粘先生之聯屬企業；
- (g) 於中國地區、城市、省份、國家及各種其他層級之公開法院數據庫進行搜尋，以評估有關粘先生、其配偶及親屬，以及其聯屬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公開訴訟記錄；
- (h) 於本集團之相關辦公室與本集團相關員工及管理層人士（包括粘先生本人以及超過20名其他員工）進行面談；及
- (i) 自粘先生、粘先生之親屬、管理層人士及負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資金管理之人士之電腦及公司電郵以及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系統取得數據，並對該等數據進行法證分析。

調查主要結果及挪用資金對本公司之影響

載列於該報告中的調查主要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與自銀行及信貸機構接獲的報表及記錄之間存在銀行結餘、貸款結餘及外部信貸額的差異；
- (b)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中遺漏了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對外擔保一事。

- (c) 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有兩份會計紀錄；及
- (d)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銀行賬戶向粘先生及彼之胞弟兼本公司時任董事粘偉誠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作出未經授權之付款。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考慮該報告的結果且保留就不當處理本公司事務對若干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措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主要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若干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倘該收購圓滿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

- (a) 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現有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存在的潛在法律索償）將會根據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訂立之安排計劃的條款轉移或轉讓予單一目的機構；
- (c)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前辭任／遭罷免，而將於恢復買賣前委任新董事會成員，該等董事擬具有符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現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及
- (d) 將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透過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公司現有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資產及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及股東之誠信的過往問題擬將獲得解決。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舟先生、王黎先生及楊永卉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馬雲女士組成。